

国元·安盈·201605003 号集合信托计划 2017 年 4 季度 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书

尊敬的委托人及受益人：

我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发起设立了“国元·安盈·201605003 号集合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并作为受托人管理本信托，现受托人就本信托自 2017 年 4 季度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并愿就本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本信托的受托人负责解释。

信托计划名称	国元·安盈·201605003 号集合信托计划		
信托规模	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 小写：¥210,000,000.00	信托合同份数	51 份
资金管理、运用及处分情况	<p>受托人于本信托计划成立当日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将由多个委托人指定用途的信托资金集合使用，以受托人的名义将信托资金用于向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州城投”）发放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贷款。</p> <p>我司作为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等文件的约定，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向青州城投发放 14,000 万元的贷款；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向青州城投发放 7,000 万元的贷款。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青州宏源资产”）为青州城投本息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债权转让方、担保人生产经营情况	<p>截至 2017 年 9 月末，青州城投总资产为 2077702 万元，负债合计为 806726 万元；本年累计经营收入 39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541 万元。</p> <p>截至 2017 年 9 月末，青州宏源资产总资产为 2108562 万元，负债合计为 683135 万元；本年累计经营收入 4192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003 万元。</p>		
信托财产收支情况	信托收入	报告期内，收取贷款利息 4,989,833.33 元。	
	信托费用	本期支付信托报酬 2,373,777.78 元。	
信托财产保管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信托专户	账号：34050146860809816005 户名：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信托财产分配情况	本期分配受益人收益 16,482,050.00 元。		
影响收益的因素	无		
后续风险管理措施	受托人将加强信托计划的检查和管理，及时跟踪了解债权转让方、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防范后续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按信托文件的约定和以法律手段实现合同权利。		
信托经理及变更情况	信托经理为李生帅、吴磊。未出现信托经理变更情况		

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符合信托合同的约定，没有违背信托目的。项目目前没有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特此报告。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 25 日